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为：

（1）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685,1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共计42,268,516.30元。

（2）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685,1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3股，本次共转增股本126,805,548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49,490,711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说明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16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说明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2,685,1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

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

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22,685,16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49,490,711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4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4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08*****40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3	08*****99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8*****782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8*****077	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3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0 日），如

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0	0.00%			2,430		2,430	10,53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100	0.00%			2,430		2,430	10,53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00	0.00%			2,430		2,430	10,53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677,063	100.00%			126,803,118		126,803,118	549,480,18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22,677,063	100.00%			126,803,118		126,803,118	549,480,181	100.00%
三、股份总数	422,685,163	100.00%			126,805,548		126,805,548	549,490,711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073 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 760 号丽江玉龙旅游大楼

咨询联系人：王岚

咨询电话：0888-5306320

传 真：0888-5306333

九、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